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3137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03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科會115-119年度「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6月9日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科會114年3月26日科會自字第1140019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之目的，在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，強化服務層次，提供研究人員共同使用。

三、計畫申請方式：

(一)計畫全程執行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購置子計畫須同時提出購置金額40%以上之配合款證明，研提1年期計畫；中心總計畫及運作子計畫須研提5年期計畫內容。

(二)計畫表件：分共用表件(表號CM01-CM08)、中心總計畫書(表號M201-M303)、運作子計畫(表號M001-M005)及購置子計畫(表號M101-M107)，均為專屬表格，總計畫主要主持人及子計畫共同主持人請以分項整合型計畫，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件數限制：子計畫須依照儀器之服務類型(尖端服務不分組，基礎服務分材料、奈米製程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科及其他等6組)方式，審慎擇定歸屬學門代碼7碼，相同代碼以一件為限。例，運作計畫(M002)基礎材料組(B1)運作子計畫代碼=M002B1。

(四)製作計畫申請書：請至國科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

循國科會「專題類-年度研究徵求計畫」，選擇計畫類別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；相關文件下載，請至國科會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點選連結。

- (五)國科會擬訂於4月18日併同「第三屆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暨技術交流年會」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，歡迎報名參加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XXhKaASj3Yzk93TA>)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(一)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電話：(02) 2737-7519。
- (二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使用及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處服務專線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